

## 「一带一路」科技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 科技交流合作规模超过 12 万人次
- 为沿线国家和地区培养近 5000 名高层次科技人才
- 布局 100 多个科技合作项目支持“绿色丝绸之路”建设

19 日上午，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发布会上，中国科学院院长白春礼介绍，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总体框架下，6 年来，中国科学院累计投入经费超过 18 亿元，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科技交流合作规模超过 12 万人次。

初步统计，中科院已为沿线国家和地区培养近 5000 名高层次科技人才（包括 1500 多名科学和工程硕士、博士研究生），其中许多人已经学成归国，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生力军。例如，国际人才计划（PIFI）吸引了近 700 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优秀科技精英来华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开展短期访问研究。发展中国家培训班计划资助了近 1000 名沿线国家科研人员和科技官员来华接受技术培训。

2014 年和 2017 年，中科院分别设立了“中国科学院—发展中国家科学院（CAS—TWAS）院长奖学金计划”和“‘一带一路’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计划”，资助发展中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优秀学生来华攻读学位。到目前为止，累计资助了 1000 多名优秀学生。

按照“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中科院率先在非洲、南美和中亚、南亚、东南亚等地区创建了 9 个海外科教中心，正在筹建第十个。海外科教中心成为相关各方开展国际合作的平台，吸引了一批重大科研项目，帮助所在国解决了很多困扰他们多年的民生问题，也提高了当地的科技创新能力。

中科院联合“第三极”周边 14 个国家 40 多个机构建立了协作研究网络，开展冰川、河流、湖泊等地球科学综合考察。

此外，布局 100 多个科技合作项目，支持“绿色丝绸之路”建设。2018 年初，设立了“泛第三极环境变化与绿色丝绸之路建设”专项。



为了加强科技成果在沿线国家的落地应用，中科院设立了“一带一路”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联合院内外百余家科技型企业 and 研发机构，发起成立了“一带一路”产业联盟，还建立了曼谷创新合作中心。这些举措对推进科技成果在沿线国家的应用示范和转移转化，服务区域、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良好效果。

来源：人民网

## 中国科学院“一带一路”硕士生奖学金计划 2019 年度申请办法

### 一、计划简介

为配合中国科学院“发展中国家科教合作拓展工程”的实施，支持我院海外科教基地建设，培养“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华、友华高层次科技人才，特设立中国科学院“一带一路”硕士生奖学金计划（“一带一路”硕士生奖学金）。该计划由国际合作局统筹管理，中国科学院大学（国科大）和中国科技大学（中科大）共同实施，两所大学所属各院系和院属各研究所作为培养单位，为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生来我院攻读硕士学位提供奖学金资助。2019 年拟资助奖学金计划获得者 150 名。

### 二、招生专业

国科大招生专业详见《2019 年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学生硕士生项目招生简章》。

中科大招收专业详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生硕士生项目招生简章(英文版)》。

### 三、资助内容与期限

#### （一）资助内容

1. 接收大学免学费和报名费。
2. 提供生活费（含伙食、住宿、交通、保险及各项杂费）。参考标准 4000 元/月，其中 1000 元由培养单位提供。



## （二）资助期限

本奖学金计划的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36个月），不可延期，学习分阶段进行：

1. 在接收大学完成集中汉语培训和课程学习，累计最长1年（12个月），包括为期约4个月的汉语、中国文化课及部分专业课学习；
2. 在培养单位完成部分专业课程学习，并参加科研实践，完成学位论文。

## 四、申请条件

1. 来自“一带一路”沿线的国家；
2. 身心健康，在2019年12月31日前未满30周岁；
3. 具有与中国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学历；
4. 学习成绩优秀，热爱科研工作，品德优良；
5. 获得导师和培养单位推荐；
6. 熟练掌握英语或汉语：若申请者母语非英语，则要求：a) 本科阶段主要课程为英文授课，且在成绩单上明确标注；或b) TOEFL成绩不低于90分或IELTS成绩不低于6.5分；
7. 满足国科大或中科大硕士生入学申请的其他条件。

## 注意事项：

1. 申请人不能同时申请国科大或中科大；
2. 申请人只能向国科大或中科大的一名导师提出申请；
3. 请慎重选择学习专业和研究方向，应在与导师沟通一致后再提交申请。学生入学后，接收大学将不再受理此类型的变更申请；
4. 申请本奖学金时未接受其他奖学金资助，且在本奖学金资助期间不得接受其他奖学金资助。

## 五、申请步骤

1. 申请人确定符合申请资格

申请人需确定本人满足本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2. 申请人联系并获得国科大或中科大一名导师接收。

招生导师信息可通过国科大英文网站（[点击链接](#)）或中科大留学生申请网站（[点击链接](#)）查询。

申请国科大：

申请人找到与自己科研兴趣相符的导师后，需向该导师发送个人简历、研究计划和其他申请相关材料，说明自己要申请中国科学院“一带一路”硕士生奖学金计划。

申请中科大：

申请人可以自己联系导师接收，如果未能找到接收导师，可先提交网上入学申请，后期由学校统一和导师对接。

3. 申请人提交网上入学申请

申请国科大：登录国科大国际学生网上入学申请系统（<http://adisucas.ac.cn>），根据系统提示，填报个人信息，上传个人材料。国科大申请系统将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后正式向申请者开放。

申请中科大：登录中科大留学生招生网站（<http://isa.ustc.edu.cn>），根据系统提示，填报个人信息，上传个人材料。中科大申请系统将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后正式向申请者开放。

4. 提醒导师完成导师意见页，并在截止日期前寄至国科大或中科大。

申请国科大：申请人需请导师将签署好意见的入学申请表及奖学金申请表导师意见页，经所在研究所/学院提交至国科大留学生办公室。

申请中科大：申请人需请导师将签署好意见的导师意见页的扫描件发送至 [presidentfellow@ustc.edu.cn](mailto:presidentfellow@ustc.edu.cn) 或将原件提交至国际合作办公室（老图书馆 229 室）。

### 注意事项：

申请人必须确保网上入学申请系统上填报的所有信息和上传的文件均真实、有效，否则所有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 六、申请材料

申请人需上传网申系统的材料：

1. 普通护照个人信息页扫描件



护照有效期须 2 年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三条，原为中国公民、后加入外国国籍者，还须提供无中国户籍证明。

2. 两寸个人护照照片近照
3. 个人简历（需包含科研经历简介）
4. 学士学位证书或预毕业证明

应届生可以先提交就读学校出具的预毕业证明，但须于注册入学前，经培养单位向国科大留学生办公室补交学士学位证书。

5. 本科成绩单
6. 英语或汉语水平证明
7. 详细的研究计划
8. 已发表论文首页及摘要（如有）

最多提交 5 篇具有代表性的论文首页及摘要。请勿提供未经发表的论文。

9. 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学者的推荐信

推荐人应为熟悉申请者研究工作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推荐人不应是拟接收该生的导师。推荐信需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抬头的纸，并需推荐人本人签名、注明日期。

10.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

### 注意事项：

1. 上传的各种证明、证书须是中文或英文的原件或公证件。如为其他语言的文件，须同时上传该文件原件及公证后的英文或中文翻译件。请用扫描仪将相关文件彩色扫描后上传，不接受手机或相机拍摄的文件，不接受复印件。

2. 学校在审核上传的申请材料过程中，可能会要求部分申请者提供申请材料原件/公证件的纸质件或者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文件供进一步查验。申请者应保证所提供的申请信息及申请材料的真实与准确，否则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3. 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要求或填报信息有错者，将不被受理。

4. 申请人请勿直接向国科大留学生办公室寄送纸质申请材料。任何申请材料均不予退还。

5. 请认真准备。任何申请均不予退回修改。



## 七、申请截止日期

2019年3月31日。

## 八、录取及入学

国科大或中科大将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择优资助、录取。申请结果将在国科大网站 (<http://www.ucas.ac.cn>) 和中科大网站 (<http://isa.ustc.edu.cn>) 上公布。《录取通知书》、奖学金资助证明等相关材料将通过接收大学邮寄给奖学金生本人。

奖学金生请持申请奖学金所用的普通护照、接收大学《录取通知书》、《外国来华留学人员签证申请表》、《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及所有体格检查报告原件前往中国驻留学生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来华学习类签证。请保存好录取通知书及 JW202/201 表原件，以供入境后申请居留许可使用。请勿免签或持其他类别的签证入境。

### 注意事项:

1. 若被录取，应按照接收大学《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和指定的地点报到入学。未能按时报到的，应事先征得接收大学留学生办公室的同意。

2. 奖学金生报到时，须向接收大学留学生办公室出示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否则将不予注册学籍。

3. 资助期限具体以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学习时间为准。

4. 奖学金资格保留期限自注册截止日算起，最长不超过 2 个月。

5 奖学金生活费自奖学金生入学之日起由接收大学逐月定期发放。新生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注册的，发给全月奖学金生活费；当月 15 日以后注册的，发给半个月奖学金生活费。

6. 奖学金生来华后须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按时参加资格考试等各种考核、考试。经考核、考试不合格者，将按照接收大学有关规定中止或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

7. 奖学金生在资助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的论文，需同时署名接收大学和培养单位，并注明“Sponsored by CAS ‘the Belt and Road’ Master Fellowship Program and CAS President’s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Initiative (PIFI)”。

